

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angzi LawFirm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 215-216 室

Add: Room 215-216, Caizh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18, Zhongguancun Ea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3

电话 Tel: 010-82600917 传真 Fax: 010-82600917



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尚梓法意字〔2018〕第〔2018016〕号

致：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纵教育”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

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2:00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 9:00 在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5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兼关联企业股东蔺华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意票为60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江华
江华

经办律师： 江华
江华

刘仲鸣
刘仲鸣

2018 年 4 月 19 日